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2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林某某，女，1940年某某月某某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某某。

住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

申请人林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18年12月12日作出的《关于某某1号涉嫌无照经营的投诉回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话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荔湾区某某1楼涉嫌无照经营麻将馆。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7

日、12月10日分别到投诉地址检查，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有经营行为。2018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以十甫工商所的名义作出《关于某某1号涉嫌无照经营的投诉回复》告知申请人上述检查情况，现场无法发现被投诉人的经营行为，而且现场询问也无法举证，后续会进一步跟进该案件，如有涉及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申请人不服该答复，请求确定违法，并要求撤销重作，于2019年1月11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1月14日收悉，于2019年1月15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补正材料。

另查，申请人曾于2018年9月27日以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荔湾区某某1楼涉嫌无证开设麻将馆，每天有较多人员出入从事赌博行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告知申请人已于2018年10月8日将涉嫌赌博的投诉举报材料移送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处理，对于涉嫌无照经营麻将馆的问题，已分流至属地十甫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履行告知义务。2018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到荔湾区某某1楼现场核查，因当事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备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工商责字〔2018〕002056号），责令30日内改正未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从事棋牌类活动的行为。2018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某某1楼无照经营投诉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304号）并于2018年11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投诉地址正在进行打麻将的娱乐活动，同时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备查，已按规

定对被投诉人发送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穗荔工商责字〔2018〕002056号），后续将继续跟进投诉地址的经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又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11日、1月21日、1月28日对投诉地址多次进行检查，均发现现场只有一台麻将桌在使用，经询问牌友均表示被投诉人未收费，现场也未发现相关收费标准和经营单据。

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挂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为荔湾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十甫工商所是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

本府认为：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查处的职责。

被申请人2018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以电话形式反映荔湾区某某1楼涉嫌无照经营麻将馆，经调查未发现经营行为，以派出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十甫工商所的名义作出涉案

回复。该回复行为视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由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告知的内容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此外，申请人曾于2018年9月27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上址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被申请人已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将查处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多次对上址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有经营行为，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8日